

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2024年7月1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的通知，会议于2024年7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的董事9名，实际参加的董事9名。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股份价格与数量的议案》；

具体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、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。

2.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》；

3.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》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、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；

2.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7月24日